



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 樓之 4

TEL: 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 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文者：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安字第 26001 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更新「未完成系統性查核程序國家得輸入之乳製品號列」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(出口日期)起生效一事，敬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4 年 12 月 29 日 FDA 食字第 114130354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第 3 條及第 7 條規定，乳製品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系統性查核，輸出國乳製品應通過系統性查核後，始得輸入；已有輸入紀錄者，於原輸入範圍內，暫得向該署申請輸入查驗。
- 三、尚未完成系統性查核國家之乳製品，僅列於「未完成系統性查核程序國家得輸入之乳製品號列」者，暫得向該署申請輸入查驗；該署定期檢討並更新前揭清單，經盤點近三年無輸入紀錄之貨品分類號列，停止其暫准輸入查驗之措施(即不理輸入查驗申請)，自「未完成系統性查核程序國家得輸入之乳製品號列」清單中刪除。
- 四、倘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(出口日期)期間，具乳製品輸臺實績且有該署對該等產品輸入查驗紀錄，惟未列於旨揭清單者，請檢具相關資料予該署確認。
- 五、揭清單及相關資訊，請參見該署網站「業務專區>邊境查驗專區>乳製品管制措施」。

理事長 莊堯安